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頁至第74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派付每股普通股2.8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連同變動原因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均無載列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b)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77,850,000港元，其中64,813,000港元已建議派付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56,300,000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287,354</u>	<u>1,771,473</u>	<u>1,689,296</u>	<u>1,194,465</u>	<u>1,100,0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2,376</u>	142,397	17,298	(52,198)	20,907
稅項	<u>(32,266)</u>	<u>(16,427)</u>	<u>(4,732)</u>	<u>(395)</u>	<u>(5,035)</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210,110</u>	<u>125,970</u>	<u>12,566</u>	<u>(52,593)</u>	<u>15,872</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1,050,889</u>	794,299	569,373	487,115	500,508
負債總額	<u>(576,992)</u>	<u>(487,454)</u>	<u>(357,885)</u>	<u>(316,373)</u>	<u>(316,451)</u>
資產淨值	<u>473,897</u>	<u>306,845</u>	<u>211,488</u>	<u>170,742</u>	<u>184,057</u>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主席)

李貞官先生 (行政總裁)

蘇智安先生 (行政總裁)

黎逸鴻先生

黎欣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5及112條，蘇煜均先生、李貞官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即將輪值告退，彼等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輪值告退時屆滿。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呂明華先生、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被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蘇煜均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	133,034,300 (附註)	133,034,300	32.84
李貞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74
蘇智安先生	信託受益人	-	133,034,300 (附註)	133,034,300	32.84
黎逸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42,607	-	3,742,607	0.92
黎欣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64,900	-	5,964,900	1.47

附註：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33,034,300股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告附註29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9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BKS」)	133,034,300 (附註)	32.84
Credit Cash Limited (「CCL」)	133,034,300 (附註)	32.84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Trident」)	133,034,300 (附註)	32.84
楊潔玲女士	133,034,300 (附註)	32.84
梁凱雯女士	133,034,300 (附註)	32.84

附註：本公司之133,034,300股股份乃由CCL之全資附屬公司BKS實益持有。CCL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riden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楊潔玲女士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梁凱雯女士為蘇智安先生之配偶。因此，BKS、CCL、Trident、楊潔玲女士及梁凱雯女士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通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5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5.2%，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總採購額23.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前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仍然適用)。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以固定年期委任外，因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不限於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總經理)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蘇煜均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